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〇〇七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 .....	2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形式 .....	3
第一节	定期报告 .....	4
第二节	临时报告及重大事件的披露 .....	4
第三节	应披露的交易 .....	7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流程 .....	10
第四章	重大信息的报告 .....	11
第一节	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报告 .....	12
第二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信息报告 .....	13
第三节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报告 .....	14
第五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	15
第六章	董事会秘书处及董事会秘书 .....	16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监督 .....	18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	18
第九章	档案管理 .....	19
第十章	保密措施 .....	19
第十一章	处罚 .....	20
第十二章	附则 .....	20

#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经 2007 年 6 月 28 日四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本制度应当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处;
- (二)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

- 第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本制度及时披露。
-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得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 第九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并保证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文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的内容完全一致。
- 第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上述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必须披露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并按咨询结论开展后续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供公众查阅。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并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易为使用者所理解。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 (二) 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件公告等；以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临时报告；
- (三) 公司依法披露再融资(包括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品种)相关的公告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拟实施再融资计划时，应按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编报规则、信息披露准则编制招股说明书、债权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文件，并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进行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日常进行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 (一) 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在公司的指定报纸上刊载季度报告正文,在公司的指定网站上刊载季度报告全文(包括正文及附录),但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二) 中期报告: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中期报告,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刊登中期报告摘要,在公司指定的网站上登载中期报告全文;
- (三) 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在公司的指定报纸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公司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其全文。

第十八条 公司应分别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格式及编报规则编制定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因前期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格式及编报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予以披露。

## 第二节 临时报告及重大事件的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修正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回购股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及时披露重大事件: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任何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件时。

第二十三条 前条所述有关时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件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按下述规则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的,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 公司就该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及时披露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 若该重大事件涉及有关部门批准的,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的情况;

(四) 该重大事件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属于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及时将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摘出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该所网站上单独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详细地披露其原因以及相关董事可能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股东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及时详细地披露有关具体情况以及董事会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规定办理重大事件的披露工作,公司重大事件的披露标准适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第三节 应披露的交易**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的应当属于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若无特别说明,以下货币单位“元”均指人民币元);
-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本制度第二十七条项下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 销售产品、商品;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条 为上款之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三十一条 当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时公司应及时披露: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流程

第三十三条 公开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流程:

- (一) 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均先由董事会秘书审核;
- (二) 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部门提交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
- (三) 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持续性披露的内容。
- (四)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发布临时公告:
  -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最终提交董事会审核;其中:公告涉及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应召开相关董事会会议,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其他临时公告,应提交副董事长事先审核,由董事长审阅后最终签发;
  -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最终提交监事会审核;
  - 3、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监局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副董事长事先审核,由董事长审阅后最终签发。

第三十四条 公司所有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 第四章 重大信息的报告

第三十五条 为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地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实行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即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所规定之重大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公司下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是负有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重大事件的义务人，负有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的重大事件的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的负责人为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负有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的重大事件的义务。对因瞒报、漏报、误报导致重大事件未及时上报或上报失实的，公司将追究该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重大信息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情况特别紧急的可先做口头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应履行下列程序：

- (一)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知道或应当知道有关重要事项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应于确定该等事项发生或拟发生当日向其责任人报告；
- (二) 有关责任人及时组织编写重大事件内部报告，搜集整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议、协议、政府批文、法院判决、中介机构报告、情况介绍等等)，并对报告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
- (三) 有关责任人应在收到上述(一)中的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关于重大事件的报告和资料传真予董事会秘书，同时将有关书面文件以邮件或

专人方式送至董事会秘书处;

(四) 有关责任人在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重大事件后, 应就该等事项之发展情况进行持续性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有关责任人报告的重大信息后, 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有关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对上报的内部信息进行分析 and 判断, 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 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 并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予以公开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 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处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监管部门咨询。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处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 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处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不定期地对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部门进行有关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培训, 并将年度培训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一节 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 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 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 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依法建立内部信息报告制度, 安排专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定期和不定期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进行报告和沟通, 以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四十七条 定期报告: 控股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提交月度财务报告和其它公司要求提供

的资料,以便公司对其经营、财务、应收账款、融资和担保等事项进行分析和检查。

第四十八条 不定期报告: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其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重大事件,并提交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议、协议、政府批文、法院判决、中介机构报告、情况介绍等等)。

第四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信息报告应遵循以下规定:

- (一) 若控股子公司实施重大事件需经其股东会(股东大会)批准,控股子公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之规定,向公司发送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
- (二) 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就有关重大事件进行决议的,应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三) 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且该等事项不需经过其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审批的,控股子公司应按本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字。

第五十条 公司负责所有控股、参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任何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得违反本制度自行对外披露重大事件的相关信息。

第五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可根据本制度制定专门的信息披露规定,并报公司备案

第五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应是有能力组织完成信息披露的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名单及其通讯方式应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若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应于变更后的二个工作日内报董事会秘书处。

## **第二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信息报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应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定期向公司报告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 第三节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报告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指派专人及时、主动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或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交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议、协议、政府批文、法院判决、中介机构报告、情况介绍等等)，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持续地向公司报告事件的进程：

- (一) 控股股东拟转让持有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三)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 (四)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五十八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第六十条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处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六十一条 董事的责任:

- (一)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二) 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六十三条 监事的责任:

- (一)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二) 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六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 (一)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二) 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章 董事会秘书处及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17 层 A 座;邮编:200122)。

第六十八条 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董事会秘书处承担如下职责:

- (一) 负责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 (三) 负责收集各子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重大事件,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 (四) 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第七十条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七十二条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顺利,公司各有关部门在作出某项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且没有重大遗漏。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监督**

第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十六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七十七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七十八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七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第八十条 对投资者关注且非强制性信息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公司有关方面及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或进行必要的澄清。

第八十一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

信息。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八十三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管理。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保管。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指定专人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存。

## 第十章 保密措施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涉及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能影响公司股票升降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公司部门与个人一律不得对外公开宣传。

第八十八条 董事长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八十九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擅自在公开场合,新闻媒体披露的重大信息,经济指标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或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程度,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直接责任。违反有关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十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十一章 处罚

第九十一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的法律责任并向其追究损失。

第九十二条 未按本制度披露信息给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的法律责任并向其追究损失。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九十三条 本制度未规定的适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信息披露指引》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信息披露指引》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九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原《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第九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